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69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6713。

(四) 傳真：(02)23976944。

(五) 電子郵件：fen95@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年一月六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次本辦法修正，係為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方向，一致性修正修業期間之規定；另基於簡政便民，並為保障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鼓勵其繼續深造次一級教育階段，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基於行政簡化之政策目標，爰增列國民中小學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規定；又配合各類地區適用期間之一致性，爰明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
- 二、 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方向，一致性修正就學用途之修業期間規定，並放寬入學用途之學歷採認修業期間達三分之二以上，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僅限當學年度使用之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另明定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跨國修習之修業期間計算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本部核定之雙聯學制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仍得申請採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倘為升學用途，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毋須參加學歷甄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	本條未修正。

<p>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p>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p>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p>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p>
		本條未修正。

<p>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p> <p>(一)就學用途：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p> <p>(二)非就學用途：</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p> <p>(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p>	<p>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p> <p>(一)肄業：</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本目之1公</p>	<p>一、審酌國民中小學為我國義務教育，又為保障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鼓勵其繼續深造次一級教育階段，簡化本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本階段非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依原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其餘款次依序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臺灣地區人民依第五條第一項與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依第十條規定，亦得準用此本次修正簡化之學歷採認程序。</p>
--	--	--

<p>(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u>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u></p> <p>(一)肄業：</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畢業：</p> <p>1、畢業證(明)書。</p> <p>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学歷，得免檢具學位證</p>	<p>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畢業：</p> <p>1、畢業證 (明)書。</p> <p>2、學位證 (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学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p> <p>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p> <p>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p> <p>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p>
---	--

<p>(明) 書。</p> <p>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p> <p>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p> <p>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p>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p>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p>	<p>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p>	<p>一、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第一</p>

<p>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p>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u>入出國及</u>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p>項。</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款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p>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p>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p>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p> <p>一、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方向，一致性修正就學用途之修業期間規定並為釐清實務上修業期間之採認疑義，爰於第三項增訂修業期間起迄之時點，以資明</p>
--	--	---

<p>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p>	<p>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p>	<p>確。</p> <p>二、增訂第四項明定寒暑假不予採計為修業期間之原則及例外規定。</p> <p>三、新增第五項放寬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並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者，得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歷證明之規定。</p> <p>四、第六項明定本部受理申請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該學歷證明之用途。</p> <p>五、第七項係為明定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跨國修習之修業期間計算規定。</p>
---	---	--

<p>十二個月。</p> <p>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u>其修業期間之計算應以畢業證（明）書之修業起迄期間，參酌行事曆登載之學期期間，及入出國證明或學校出具之其他相關證明，計算實際在大陸地區當地修業之修業天數，一個月以三十天計算。</u></p> <p><u>前項修業期間之計算，寒暑假天數不予以採計。但申請人提出以學校名義出具之修課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u>就學用途之申請人，修業期間達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間三分之二以上，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八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u></p>	<p>十二個月。</p> <p>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p>	
--	--	--

<p><u>本部受理前項申請，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u></p> <p><u>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不包括臺灣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驗及本部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間，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u></p>	<p>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p>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	--	--

<p>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p> <p>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p> <p>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u>但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以採認之情形。</p>	<p>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p> <p>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p> <p>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p> <p>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以採認之情形。</p>	
<p>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p>	<p>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p>	<p>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p>	<p>一、新增第四項規定，明訂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倘為升學用途，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p>

<p>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p><u>符合申請參加第一項所定學歷甄試之申請人，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毋須參加學歷甄試，所核發之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u></p>	<p>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p>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毋須參加學歷甄試之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自行決定是否</p>

		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如需採認，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u>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召開之「行政院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二次會議」之決議，國民中小學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放寬政策，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爰明定非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